

正本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30073791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

聯絡電話：(〇二) 二三五六五二六〇

傳真電話：(〇二) 二三五六六一五

聯絡人：程珍惠

附件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貴市北大路二〇〇巷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北門段七三九地號等八筆土地，合計面積〇・〇五六五三六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- 說明：
- 一、復貴府九十三年八月六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二九七號函。
 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一〇五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 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 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地用科）

部長 蘇木加全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